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與中芯南方訂立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於2018年9月19日補充)和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有關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由於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將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過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續簽和繼續進行原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涵蓋的交易。

本公司公布，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中芯北京將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芯南方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和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每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於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6%和0.24%的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載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於2018年9月19日補充)及2018年11月7日的公告和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有關內部存款服務、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由於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將在2020年12月31日期滿，本公司、中芯北

京和中芯南方同意通過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續簽和繼續進行原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涵蓋的交易。

本公司公布，在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本集團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於下文列載。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和
(iii) 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有效期： 自2021年1月1日或獲得適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要求和聯交所及上交所的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後(以較晚者為準)起生效，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終止： 中芯南方以提前三個月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在到期日前兩個月，各方將協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本公司將授權其全資子公司中芯北京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的人民幣資金和外匯進行集中管理。基於該授權，中芯北京將在相關中國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向中芯南方提供以下資金管理服務。

1. 內部存款服務(「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擔任本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通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

3. 內部借款服務(「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

本公司將運用其海外授信額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為中芯南方進口設備代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是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協商後確定，並符合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和適用於訂約方的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本公司將確保向中芯南方收取的價格不會比與向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是關連人士的其他子公司收取的價格更優惠。有關本公司或中芯北京分別向中芯南方提供的資金集中管理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利益，並須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規限。

1. 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中芯國際或中芯北京將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存款服務獲取兩個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南方在中芯北京存款的利率將與所報的最低利率相同或更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確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存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2.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向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特別是，中芯北京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其會考慮特定市場情況和其他具體考慮因素，例如客戶的信用和交易的規模)提供的報價。

3. 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南方的借款適用利率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中芯國際或中芯北京將就於同期為中芯南方提供同類借款服務自中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取兩個或以上的書面報價。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貸款的利率將與所報最高利率相同或更高。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作為指導價，僅供中國商業銀行參考。本公司理解，當確定向中芯南方所報的利率，第三方商業銀行將參考有關中國人民銀行類似人民幣借款的基準利率，並根據中芯南方的銀行信貸評級作出調整。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本公司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以上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特別是，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將根據信貸融通的主要條款向中芯北京收取發行費用(視發行人的信貸和財務狀況而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最終費用將按信用證的面值乘以發行費率和信用證的有效期間確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就提供有關服務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將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就中芯北京而言將不會遜於(1)中芯北京向其他子公司(並非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人士)收取的費用；和(2)為中芯北京提供資金管理服務的其他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於同期就同類服務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費用。如上文所述，中芯北京會先從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取同類服務，然後使用向其收取的費用確定向中芯南方收取的費用。

付款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對價將按照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及獨立協議支付，其條款將是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資金由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提供。

終止

中芯南方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磋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其他條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將受適用法律法規所限，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上交所)的規定。

中芯南方參與本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不會改變其對本身資金所享有的現有權利。中芯南方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審批權和利益將仍屬中芯南方所有。

全年上限和確定基礎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根據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於截至 2018年12月 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於截至 2019年12月 31日 止年度的 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於截至 2020年1月1 日至 2020年6月30 日的交易 ⁽³⁾ (百萬美元)
收付款和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	3.0	1,500
內部借款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個曆年借貸限額)	—	—	—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	448.5	454.30
其他金融服務(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	—	—

附註：

- (1) 指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有交易的經審計金額。
- (2) 經審計。
- (3) 未經審計。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全年上限於下文列載。

全年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收付款和結售匯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500	2,500	2,500
內部借款服務(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個曆年借貸限額)	1,500	1,500	1,500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全年上限按於以下解釋的假設和因素確定：

1. 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未來業務的實際需要；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

2. 內部借款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資本開支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就其未來資本開支的經營現金流和財務需要以及本集團內部可供使用的資金。

3. 代開信用證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未來資本開支所需的資本開支；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各自的固定資產的增加。

4. 其他金融服務

- (a)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業務實際需要；和
- (b) 中芯南方和本集團各自的未來發展計劃。

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訂立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益處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渠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和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給出其意見)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而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36%股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中芯南方註冊資本約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由於中芯控股有權委任中芯南方董事會的過半數董事，並且於中芯南方股東大會上可全權酌情否決會上討論的若干重大事宜，故此中芯南方被視為是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對中芯南方有實際控制權，中芯南方的財務業績會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均為中芯南方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上列各方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芯南方是上市規則第14A.16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即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中芯北京以接受關連人士財務資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鑒於內部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和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提供內部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付款服務和結售匯服務、內部借款服務和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每個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是5%或以上，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是0.1%以上但小於5%，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和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和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訂約各方的信息

有關本公司和中芯北京的信息

中芯國際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先進、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集團，提供0.35微米到14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集團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以及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本集團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中國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北京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有關中芯南方的信息

中芯南方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分別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中芯南方主要從事集成電路芯片製造、針測及凸塊製造，與集成電路有關的技術開發、設計服務、光掩膜製造、裝配及最後測試，並銷售自產產品、批發、進／出口相關上述產品、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和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中芯南方的股東

- i. 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有16名基金投資者。
- ii. 於2019年10月註冊成立的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主要透過股權投資於集成電路產業的價值鏈進行投資，其中以集成電路芯片生產、芯片設計、封裝測試以及設備及材料為主。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有27名基金投資者。

- iii.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是上海的地方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第一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85億元，為上海規模最大國有集成電路業投資基金。
- iv.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是於2020年5月正式成立的專注於上海集成電路產業內優質項目的產業投資基金。基金以上海集成電路芯片製造企業為重點目標，投資上海市集成電路產業鏈上的優質企業和項目。

有關中芯南方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全資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就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約1.66%和0.24%的股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經修訂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列載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需要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本公司預計在2020年10月2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和(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並無董事被視為於授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擁有重大利益，導致該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並在2018年9月19日補充)所述，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全年上限」	指	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 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和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除身為股東(如適用)外，他們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任命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而言，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其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及彼等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擁有其約10.53%股權
「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控股」	指 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和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中芯控股、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II擁有38.515%、14.562%、23.077%、12.308%和11.538%；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